

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日期: 27.7.06.
政策可能行錯方向, 致令不能自拔?

行政長官:

稅收的用途與收管理費類同, 都是用於公用設施及公共事務上, 不涉私人利益用於正途。

如違反原則的議決一律無效。

舉例: 很多管理人傾向變質, 利用管理權濫用管理支出, 其中將管理費用於討好部分業主, 換取工作順利博好感。包括: 物業經理帶隊外地旅行, 離開崗位與業主開 Party, 中秋節派月餅給老人將公用花種植區改成分地種菜自用, 違反大廈公契。

原本監察之業主代表與管理公司青睞, 聚層旅行, 越玩越相熟, 比業主還要親, 親臨掉轉來, 是管理公司的友好, 因此管理費要加就加, 沒有監管之下。

「一理通百理明」

香港政府的支出來自稅收, 應用於正途不能偏差。

否則多多錢都是反約用, 且違反公平原則。

政府的署有很多, 民政署原先管批地, 核實公民身份, 後來渣打成, 建公屋, 救濟窮人由管理秩序, 蓋火警, 警察, 醫管局由管理變成醫病人, 恤地人之士既?

教育局原是管理教育, 統一控制教質, 變成辦教育, 且日專做蝕本生意。

教育原是私人個人的問題, 與公費無關, 相對於業主家的裝修。

消費者是最正常的機構, 整理商人与市民利益, 接受投訴, 而自己不加入經營蝕本生意。

到事: 民政局長 傑好 長 審計署長
政制局長 民政署長 香港傳媒。

盧燕娜

致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日期 27-7-06

政府內部事務行政立法意見

行政長官

建議將策法層成員由幕後轉到幕前，由政府委任成為立法層議員，代表政府施政。

由民選的議員應該退居幕後成為策法層成員協助政府推行政策提供意見，代表民意。

現在的立法層議員就如出廠管理公司召開業務層議時採用業主委員會成員執政捧上台指揮管理公司而原本是管理公司成員退為幕後做策劃人提供意見兩者的任務方向雖負責都掉轉來。

「以正治邪，一正治百邪，對症下藥」
取勝之道要看孫子兵法，其中上下一心勝，可疑人勿用。

副行政局長保安局長及政府部門
政制局長及香港傳媒
審計署長

盧宇那

注意：「一旦立法層議員確立自己身分作司法覆核時政府可能要交出權力，立法層議員隨時或可執政。」